附件5

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会展业

发展项目）申报表（会展认证项目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全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全年营收总额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会展项目全称 |  | 会展举办时间 |  |
| 会展举办地点 |  | 主、承办单位 |  |
| UFI或ICCA认证时间（项目认证） |  | UFI或ICCA会员会费申报期缴纳情况 | （请注明缴纳时间及会员有效期） |
| 拟申请的支持金额（元） |  |
| 项目是否享受其他扶持资金支持 | 如有，请具体列明其他资金名称及扶持金额。 |
| 是否使用财政资金 | 如有，请具体列明使用情况和金额。 |
| 本企业承诺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如获专项资金资助，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相关财务规定使用，并接受商务和财务部门的监督。企业公章：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镇区商务部门初审意见（加盖镇区商务部门公章）：  |